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全程参加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在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 19 号南京港口大厦 A 座 1922 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伟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0 人，代表股份总计 330,011,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931%。

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327,604,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979%。上述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8 人，代表股份 2,406,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5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述议案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情况，由公司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9,756,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7%；反对 200,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7%；弃权 5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1,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008%；反对 200,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82%；弃权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1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许郭晋

经办律师：_____

孙贯中

魏 晨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